

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(关联交易信息)2021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发行的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投资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申购该产品 3 亿元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，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3 亿元，根据预期持有年限估算，预计该笔投资期间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,产品管理费率为 0.5%/年。该产品为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,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,含境内流动性资产,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逆回购协议;境内权益类资产,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(不含新三板股票)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。

## 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,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**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,注册资本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,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。新华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: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

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### **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#### **（一）定价政策**

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.5%/年，该费率参考市场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整体费率水平，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#### **（二）定价依据**

公司未参与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的制定过程，公司作为该产品投资人，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。

#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交易价格**

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.5%/年，公司购买该产品3亿元，按预计持有年限估算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## **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**

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# **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**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申购新华资产-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 亿元，履行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至后续赎回之日止。

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**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**

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4 日